

打击面是否失之过宽? “醉驾”入罪 引人大常委会热议

■新华社《中国青年报》

“醉驾”是否犯罪?又该如何处罚?究竟如何才能遏住“醉驾”?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日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时,围绕这些问题再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

这次审议的草案规定: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”这意味着醉酒驾车不但入罪,而且不管是否造成后果,都将处罚。



“醉驾”入罪符合老百姓心愿

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,将“醉驾”入罪,能对这一行为给予更有力的惩戒和打击,对一些人会起到很大的教育和震慑作用,这也符合广大老百姓的心愿。

全国人大代表夏绩恩认为,以往刑法都是根据后果定罪,这次关于醉驾的定罪是一种进步,有利于保护群众安全,遏制醉驾。

“醉驾”,是一个人人痛恨却又屡禁不止的行为。公安部曾统一部署全国开始严查酒驾,但是仍然有不少人“顶风作案”。有关专家分析指出,交通高危行为缺乏事先预防机制,人们留下了“侥幸”的心理空间。

为此,一些专家学者、全国人大代表纷纷提出,改变“肇事后再处罚”的方式,关口前移,从立法上完善防范体系。

规定有一定情绪化倾向

但审议中也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慎重对待“醉驾”入罪问题。李连宁委员表示,人们对“醉驾”都很气愤,总体上赞成将“醉驾”入罪,但在情节把握上应要细化一下,从草案现在的表述来看,不管是醉酒驾车刚起动就被制止,还是在道路上跑了很长一段时间并造成交通拥堵,都要马上定罪拘役,并处罚金,这样规定有一定的情绪化倾向。

李连宁委员认为,草案的规定有些太硬,建议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一些空间,可单处拘役、或单处罚金,或两者并处,建议在“醉驾”和追逐竞驶后都加上“情节严重的”限制条件,这样在入刑的把量上可能更慎重一些,避免立法情绪化。

但也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,对“醉驾”的处罚还应加重。任茂东委员认为,仅处以拘役偏轻,建议改

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。”而且他认为,仅是拘役实际中的操作性不强,难以执行,且行政成本较大。

郎胜委员指出,对于“醉驾”当前的实际做法是行政拘留,但目前看来作用不大。达到“醉驾”程度就追究刑事责任,可能对社会的震慑效果会好一些。“随着汽车时代的到来、城镇化速度的加快、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,对‘醉驾’还是严一些好”。

醉酒程度各国都有不同标准

夏绩恩代表则指出,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的,处罚应比普通交通肇事罪更严重。他说,一般交通肇事者都没有主观故意性,但饮酒的人在饮酒时是有清醒意识和行为能力的,是知道酒后驾车危害的,因此要从重处罚。夏绩恩还建议,应对“醉驾”交通事故列一条,指导司法实践。

根据现行的标准,驾驶者血液酒精浓度在每百毫升20毫克至80毫克属酒后驾驶,浓度超过每百毫升80毫克就算醉酒驾驶。

丛斌委员认为,从科学角度界定“醉酒”很难。不同的人对酒的耐受度是不一样的,有的人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也不一定有事,有的人可能只有20毫克却意识不清。郎胜委员也指出,醉酒程度各国都有不同标准。

建议在定义上应该拓宽一些

严以新委员则提出,草案中有危险驾驶的规定不够全面,吸食毒品驾驶也会产生一种错觉,实际上和酒醉驾驶性质一样,是不是也要规定进去?现在有很多超载现象,这样容易导致车祸,建议在定义上应该拓宽一些,加上超载车辆、吸食毒品后驾驶,或者驾驶不符合规定的报废车辆等。

对于不少委员提出的加大处罚力度的建议,李连宁委员提出了不同意见。他表示,对醉酒驾驶入罪的问题,在情节把握上要更细化,比如醉酒驾驶造成了交通拥堵,即使没有伤人,也要受罚。如果刚刚喝醉酒,从宾馆出来刚要出发就被抓住了,这样也要处罚的话,可能会大大打折扣。

“以恶治恶”的商誉诋毁不属正当防卫 优酷告酷6商业诋毁一案胜诉获赔10万

■《新京报》张媛

因认为“酷溜网”(酷6网系该公司旗下网站)发布不实言论,合一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经营的“优酷网”将其诉至法庭。日前,北京海澱法院一审判决酷溜网赔10万元并删帖道歉。

优酷网诉称,被告在媒体上发布不实言论并大肆炒作,攻击原告公司以及公司负责人,其发布言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诋毁商誉,并导致原告的声誉降低给原告,造成了巨大损失。

对此,酷溜公司辩称,是原告先通过网络、短信群发等方式散布不实言论,诽谤酷溜公司世界杯流量造假,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,故公司才采取正当防卫行为发表相关声明、进行抗辩,该行为合法适当。

海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酷溜公司在自己网站首页专门开辟专栏对原告展开集中批判,虽然

主张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但显然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,即使合一公司确实在先侵犯其名誉权,酷溜公司亦不能“以恶治恶”,其行为仍不能超出必要限度。

最后,法院判决酷溜公司立即断开相关侵权网址链接,删除相关图文内容,并在www.ku6.com网站首页的突出位置上发布声明,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,道歉声明需保留30天,并赔偿包括公证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。

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。

法官说,商业诋毁的目的在于削减竞争对手的商业吸引力,降低其竞争优势,这种行为往往针对性很强,在最终结果上可能导致消费者交易发生根本性的改变。如果在内容上仅涉及一般的人和事,并不指向特定对象,或者所指向的“事实”是既有发生的,都不构成商业诋毁。

自认为看盘挺准就想吸资炒股赚大钱 “炒股老手”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被判刑16年

■新华社 公磊 李京华

北京中亚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兵先后向13人吸收2000余万元资金投资股票,并使用他人身份证申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100余万元用于投资。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海澱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李兵有期徒刑16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

2007年至2009年5月间,李兵以承诺高额返利的方式,向余先生等13人吸收资金共计2000余万元,用于投资股票。期间,李兵以支付利息的方式支付被害人1611万元。

据李兵供述,他从1997年开始做股票,起初做得不错,看盘挺准,自认为有一技之长,就想弄点资金挣钱。起初,他只代朋友买卖股票,按收益的多少依据约定比例支付利息。之后,朋友劝其成立公司专门帮别人做股票生意。

2005年李兵注册成立北京中亚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经朋友介绍有10多名客户找其投资股票。因为公司没有经营股票的资格,他就以个人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借款协议,约定用借款额的2%至6%作为利息。

2008年之前,李兵基本以月付或季付的方式支付利息。但2008年之后,股票收益全面下滑,他再未支付利息,也未还款。为周转股票资金,他就用亲属、朋友、同事的身份申领信用卡,套取现金投资。

在庭审过程中,李兵表示认罪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兵以投资股票高额返利为由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;此外,李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,超过规定期限透支,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,应与所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罚。最终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■《春城晚报》

李继升 摄

拉开车门,看到的是满满一车百元大钞,一定觉得很“给力”吧?但如果这些钞票都是假的,那就是“杯具”了……近日,云南玉溪警方经过4个月缜密侦查,在昆明至石林高速公路一收费站截获一辆装有假币的微型车,现场缴获假币403.75万元。